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5号

申请人：某技工学校。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翟海燕，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财公开字〔2024〕13号），于2024年11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并支付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本机关于11月11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4年9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9月21日收到后未在法定期间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违法，侵犯了申请人正当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关职责。

我局在2024年9月21日收到某技工学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需要征求第三方意见，在10月11日向三门峡某学院书面征求意见，三门峡某学院于10月30日将提出的意见送达我局。我局综合三门峡某学院意见，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综合进行逐条答复，于11月13日答复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答复期限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9项信息，我局进行了逐条答复，其中1-8项，作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第9项2018年至2024年三门峡某学院每年财政各项拨款经费各项费用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原始合法手续。”其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因部分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属个人隐私范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结合第三方提供意见，我局作出“不予公开”答复。且“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内部审批资料”“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原始合法手续”均系本机关在履职中形成的内部事务信息、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公开”答复。

二、被答复人提出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的请求，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对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直接侵犯公民财产权时，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具体行政行为并未直接侵犯申请人的财产权，申请人因提出维权所产生的5万元律师费不在行政赔偿范围之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答复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关职责，申请人提出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4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三门峡某学院设立、招生等相关信息9项。被申请人于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11日向三门峡某学院发送《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函》，书面征求三门峡某学院意见。10月30日，三门峡某学院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答复》。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8项信息均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9项信息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因部分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属个人隐私范畴，不予公开，且“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内部审批资料”“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原始合法手续”均系在履职中形成的内部事务信息、内部工作流程

等方面信息，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

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三门峡某学院和郑州某学院的通知》（教发（1999）86号）规定，三门峡某学院由河南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8项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9项信息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因部分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属个人隐私范畴，不予公开，“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内部审批资料”“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原始合法手续”均系被申请人在履职中形成的内部事务信息、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信息，不予公开。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11日向三门峡某学院征求意见，10月30日收到三门峡某学院反馈的意见，11月13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答复期限的相关规定。关于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财公开字〔2024〕13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2 月 6 日